附件3

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评分表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具体内容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地硬件设施  （11分） | 产权清晰明确（所有权和使用权）且入驻创业实体可办理租赁备案手续。 | 1.产权清晰明确得1分；  2.入驻的创业实体可在房屋租赁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得1分。 | 2 |  |
| 2 | 基地剩余使用（租用）时间不早于2026年3月31日，使用期内用途未变更或变相改用 | 1.基地剩余使用时间符合条件得1分；  2.使用期内用途未变更或变相改用得1分。 | 2 |  |
| 3 | 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保障 | 创业孵化场地面积少于1000平方米，不得分；1000（含）-2000平方米得2分；2000平方米以上得3分。 | 3 |  |
| 4 | 4.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为孵化对象提供公共设备、公共功能区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| 1.公共服务功能区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，得1分；  2.具备会议场地、商务洽谈、创业培训、仓储物流、物业管理、后勤保障、消防等公共服务功能区其中4项以上得1分；  3.提供水、电、公共通讯、网络、空调、打印设备、绿植等基础设施其中4项以上得1分；  4.多媒体实训室、公共实验室等特色功能区，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。 | 4 |  |
| 5 | 基地运营管理  （14分） | 基地运营机构资质良好，有完备的基地运营主体治理机构 | 1.基地运营机构资质良好得0.5分；  2.基地运营主体治理机构完备得0.5分。 | 1 |  |
| 6 | 基地日常管理制度 | 财务管理、入孵和毕业、项目考核评价、服务管理、物业与安全管理等5项制度具备相关书面制度文件。每具备一项得1分，共计5分。 | 5 |  |

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评分表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具体内容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基地运营管理  （14分） | 基地定位清晰，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 | 1.绩效目标设置清晰，具有细化、量化指标得1分；  2.有完成目标值所制定的相应实施方案或采取的相关措施得1分。 | 2 |  |
| 8 | 拥有专职优质的服务管理团队，有2名以上人员专职从事创业服务 | 1.专职服务管理人员满3人得1分，人数为4人及以上得2分；  2.其中有2人以上专职从事创业服务得2分。 | 4 |  |
| 9 | 具有完善的服务项目、流程、收费标准等 | 1.服务项目完善和流程清晰明确得1分；  2.收费标准合理明确得1分。 | 2 |  |
| 10 | 服务能力  （30分） | 与在孵化实体签订入孵协议并严格按协议约定执行 | 1.与在孵实体均签订入孵协议得2分;  2.按协议提供服务得2分。 | 4 |  |
| 11 | 提供商事业务 | 提供商事登记、税务、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风险考核等6项服务，每满足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6 |  |
| 12 | 引入各类优质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| 引入专业法律、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等服务机构，每个机构得1分，最高4分。 | 4 |  |
| 13 | 宣传创业扶持政策、协助政策咨询、指导、申报等 | 举办政策宣传活动，每举办一场得1分，最高6分。 | 6 |  |
| 14 | 拥有至少1名有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并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服务 | 上一年服务次数为5（含）-10次得2分；服务次数为10（含）-20次得3分；服务次数为20（含）次以上得4分；没有创业导师或服务次数少于5次不得分。为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视为开展1次服务。 | 4 |  |

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评分表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具体内容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服务能力  （30分） | 开展创业交流、培训等活动 | 举办创业沙龙、讲堂、项目路演、项目展示、创业培训等活动。上一年度组织开展3次创业相关活动得2分，每增加1次再加0.5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4 |  |
| 16 | 对孵化对象的投诉处理 | 1.有投诉渠道与投诉相关处理办法得1分；  2.针对投诉进行整改并达标得1分。 | 2 |  |
| 17 | 孵化效果  （26分） | 3个月以上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| 在孵企业数量20（含）个以上得5分；10（含）-20个得3分；不足10个不得分。 | 5 |  |
| 18 | 在孵企业入驻率不低于60% | 在孵企业入驻率超过90%（含）得4分，80（含）-90%得3分，70（含）-80%得2分, 60（含）-70%得1分,不足60%不得分。 | 4 |  |
| 19 | 申请享受自主创业扶持补贴的实体数量 | 申领创业补贴的实体达3个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一个得1分，不足3个不得分，最高得7分。 | 7 |  |
| 20 |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孵创业实体数量 | 每个在孵创业实体得1分，最高得4分 | 4 |  |
| 21 | 上一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| 孵化成功率40%（含）以上得4分，每提高5%得1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6 |  |
| 22 | 社会贡献  （19分） | 基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 | 基地被人社部门、其他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级创业载体得4分，认定为省级创业载体得3分，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得2分，认定为区级创业载体得1分。 | 4 |  |

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评分表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具体内容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 | 社会贡献  （19分） | 入孵实体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创业大赛中获奖情况 | 每获1个奖项得1分，最高得4分 | 4 |  |
| 24 | 带动就业人数 | 申请当月在孵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达30人及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10人得1分，不足30人不得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5 |  |
| 25 | 招用就业重点群体人数 | 近一年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脱贫人员、残疾人、及矫正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人数达5人以上得3分；每增加5人得1分，不足5人不得分；最高得6分。 | 6 |  |
| 合计 | | | | 100 |  |

说明：

1.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（孵化期满实体数+在孵创业实体数）×100%。其中，孵化成功指下列情形：一是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，在孵化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；二是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（未被工商登记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状态）。孵化期满实体是指以下三种情形：（1）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期满；（2）在孵创业团队创业失败退出基地；（3）在孵企业注销。

2.在孵企业入驻率=入驻企业使用面积之和/基地可支配使用面积。